泰安市泰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<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>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）相关要求编制，特向社会公布2022年度本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全文包括：年度报告应当包括总体情况；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；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情况；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，各级人民政府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还应当包括工作考核、社会评议和责任追究结果情况；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年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<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>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）有关规定和要求，按照区委、区政府的要求和统一部署，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，以公开促落实、以公开促规范、以公开促服务，不断优化政务环境。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:

**1.主动公开。**我局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扎实推进政务公开年度重点工作任务。在优化营商环境专题专栏发布政策解读、宣传动态等25件，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16件，主要集中在农村危房改造、市场监管、绩效信息等，主动公开重点工作、通知公告、政务公开工作等25件，发布《信息公开年报》、《信息公开指南》，将各项重点工作办理依据、过程和结果向社会广泛公开，不断提升政策透明度，保证政府信息公开内容的全面性、准确性、及时性。

**2、依申请公开。**2022年泰山区住建局共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24件，同比增长7倍，均按规定时间办结，严格按照《条例》，依法保障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获取政府信息的权利，维护政府部门的形象，不断提升群众满意度。

**3.政府信息管理。**严格落实《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》，强化信息发布保密审查，明确审查责任主体和审查有关程序，明确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、个人隐私的政府信息不得公开；明确工作职责，由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工作收集、公开和本单位信息公开平台的维护工作，建立联动机制。

**4.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。**深化平台网站建设，主动公开要闻动态、机构职能、规划信息、决策公开、执行公开、结果公开、其他法定公开等内容信息；强化行政权力公开，主要集中在公开政府工作报告落实情况、民生实事落实情况、管理公开信息、决策公开信息等27条；主动公开了人大建议办理、政协提案办理等内容信息，网站内容做到经常更新，及时发布工作动态，增加权力运行的透明度，提高了为群众服务的质量和办事效率。

**5.监督保障。**遵循公正、公平、便民原则，真实、全面、准确地公开政府信息，畅通监督渠道，主动公开机构职能件、财政预决算、规划信息等5件，房地产市场监管、信息公开年报指南、房屋征收等信息6件，及时、有效地解决了反映问题，严格落实了政务公开社会评议制度，做到事事给回应，回应有监督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|  |
| --- |
| 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 |
| 信息内容 | 本年制发件数 | 本年废止件数 | 现行有效件数 |
| 规章 | 0 | 0 | 0 |
| 行政规范性文件 | 0 | 0 | 0 |
| 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 |
| 信息内容 |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|
| 行政许可 | 129 |
| 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 |
| 信息内容 |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|
| 行政处罚 | 0 |
| 行政强制 | 0 |
| 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 |
| 信息内容 | 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 |
| 行政事业性收费 | 0 |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 | 申请人情况 |
| 自然人 | 法人或其他组织 | 总计 |
| 商业企业 | 科研机构 | 社会公益组织 | 法律服务机构 | 其他 |
| 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| 24 | 0 | 0 | 0 | 0 | 0 | 24 |
| 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 | （一）予以公开 | 2 | 0 | 0 | 0 | 0 | 0 | 2 |
| 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（三）不予公开 | 1.属于国家秘密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（四）无法提供 | 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| 19 | 0 | 0 | 0 | 0 | 0 | 19 |
| 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（五）不予处理 | 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2.重复申请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（六）其他处理 | 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3.其他 | 3 | 0 | 0 | 0 | 0 | 0 | 3 |
| （七）总计 | 24 | 0 | 0 | 0 | 0 | 0 | 24 |
| 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行政复议 | 行政诉讼 |
| 结果维持 | 结果纠正 | 其他结果 | 尚未审结 | 总计 |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| 复议后起诉 |
| 结果维持 | 结果纠正 | 其他结果 | 尚未审结 | 总计 | 结果维持 | 结果纠正 | 其他结果 | 尚未审结 | 总计 |
| 2 | 0 | 0 | 0 | 2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本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虽然取得一定进步和成效，但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，如政务公开工作管理力度不强，按时更新、定期更新仍需加强，工作人员业务素质有待进一步提高等。

2023年，本机关将按照上级要求，继续把政务公开工作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来抓实、抓好，不断创新公开的载体和形式；努力提高干部职工的思想认识，加强业务培训，提高公开的准确性、规范性、及时性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一步提升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1.依据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。2022年区住建局无收取信息处理费的事项。

2.本行政机关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。区住建局深入贯彻落实区政府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相关要求，加强组织领导，做好主动公开，确保公开渠道畅通，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，持续推进政务公开工作高质量发展。

   3.本行政机关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。2022年，泰安市泰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共承办人大建议、政协提案31件（包括房产管理中心），其中：人大代表建议14件，政协提案17件，事项内容涉及既有住宅增设电梯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、物业管理服务等多个方面。区住建局加强重点督办、推进结果公开、落实跟踪办理，在各承办中心、科室的共同努力下，所有规定办理期限内的代表建议和提案已全部办结，办结率为100%，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对办理工作表示满意。在今后的工作中，我单位将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，深化人大建议、政协提案办理工作，严格办理要求，提升办理效率，对代表、委员提出的建议提案深入研究，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抓好落实，确保办理质量和效果。

4.本行政机关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。为进一步深化政务公开，提升为民服务水平，本单位全力探索政务公开新路径。加大领导力度，优化组织机构，制定专项工作方案，进一步规范公开目录，完善公开方式，做到领导力度、目标责任、监督检查“三到位”，抓重点、创亮点、梳堵点，持续推进新时代政务公开不断向纵深发展。